

郑州市招生考试中心
国家教育考试设备租赁费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24

采购人：郑州市招生考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2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二、磋商文件	22
1.1 项目概况	22
1.2 资金来源	22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22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22
1.5 监督管理部门	24
1.6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24
1.7 样品	24
1.8 适用法律	24
1.9 保密	24
2. 政府采购政策	25
2.1 采购本国货物	25
2.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5
2.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6
2.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26
2.5 正版软件	26
2.6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26
2.7 采购需求标准	27
3. 磋商文件	27
3.1 磋商文件构成	27
3.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8
3.3 磋商文件的解释	28
3.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8
三、响 应	29
4. 响应文件的编制	29
4.1 提交响应文件范围、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29

4.2 响应文件组成	29
4.3 供应商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0
4.4 提交响应文件报价	30
4.5 响应文件的制作	31
4.6 提交响应文件保证金	32
4.7 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	32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32
5.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2
5.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2
5.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33
四. 磋商及评审	33
6.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审	33
6.1 公开开标	33
6.2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34
6.3 组建磋商小组	34
6.4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相关内容。	34
五. 成交和合同	34
7. 确定成交人	34
8. 采购任务取消	34
9. 终止本次磋商	34
1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35
11. 废标	35
12. 签订合同	35
13. 履约保证金	36
14. 付款方式	36
15. 履约验收	36
六. 质疑	36
1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
七. 其它事项	37
17. 廉洁自律规定	37
18. 人员回避	37

19. 知识产权	37
20. 纪律和监督	37
2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7
2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8
2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38
2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8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8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9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47
第五章 评审办法	54
一、资格审查表	55
二、符合性审查表	57
三、评审标准表	59
(一) 评审依据	63
(二) 评审原则	63
(三) 组建磋商小组	63
(四) 评审准备工作	64
(五) 评审程序如下:	65
1. 资格审查工作;	65
2. 符合性审查工作;	65
3. 澄清;	65
4. 磋商;	65
5. 最后报价;	65
6. 详细评审;	65
7. 出具评审报告。	65
(六) 资格审查	65
(七) 符合性审查	65
(八) 响应文件的澄清、磋商、最后报价	66
(九) 无效提交响应文件的规定	68
(十) 详细评审	70

(十一) 出具评审报告	70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的方式:	70
2.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时,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的方式:	71
3. 核对评审结果	72
4. 磋商小组编制评审报告	72
(十二) 评审中应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72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的文件依据:	72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73
3. 节能环保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依据	73
4. 对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	74
5.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74
6.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7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5
索引表	77
目 录	78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78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资格证明文件	79
1-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80
1-2、财务状况承诺函	80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1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承诺函	81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82
书面声明	82
1-6、供应商关联关系说明	82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有)	83
2-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85
2-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89
2-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91
4. 联合体共同参加提交响应文件协议 (联合体协议)	92

5.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94
6.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94
索引表	95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96
1.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97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98
3. 提交响应文件保证承诺书	99
4. 提交响应文件函	101
5. 开标一览表	102
6. 分项报价表	104
7. 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105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106
9. 供应商简介	107
10. 服务方案	54
11.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108
12. 技术证明文件	108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08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招生考试中心国家教育考试设备租赁费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招生考试中心国家教育考试设备租赁费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4月20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24
2. 项目名称：郑州市招生考试中心国家教育考试设备租赁费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784800.00 元
最高限价：3784800.00 元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A	郑州市招生考试中心国家教育考试设备租赁费项目	3784800.00	3784800.00

5. 采购需求：

5.1 租赁考生身份验证系统、智能安检门、5G 信号屏蔽仪、金属探测器、行车记录仪等作弊防控设备一批，满足各类考试需求。另租赁教师资格面试所需笔记本、服务器、UPS 电源、彩色打印机等设备一批满足教师资格面试的需求。

5.2 质量标准：

提供的租赁设备：符合国家产品标准，质量合格。

提供的租赁服务：达到国家行业规范及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起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16日（北京时间）。

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并按照网上提示下载提交响应文件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电子版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磋商文件的，其提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参与采购活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4月2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需要按规定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4月2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2.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4.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方式：
 - 9.1 收取标准：预算总金额的1.5%
 - 9.2 收取方式：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0.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关于CA数字证书的办理、电子磋商文件的下载、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提交）、网上开标等相关事项，请供应商认真学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招生考试中心

地址：郑州市中原西路40号

联系人：魏珂

联系方式：0371-678820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4 楼 408 房间）

联系人：马小利、张超钦、袁野、黄海

联系方式：0371-659538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小利、张超钦、袁野、黄海

联系方式：0371-659538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郑州市招生考试中心 联系地址：郑州市中原西路 40 号 联系人：魏珂 联系电话：0371-67882019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项目联系人：马小利、张超钦、袁野、黄海 电 话：0371-65953806
1.1.3	电子交易平台	本项目使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 台，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的方式。磋商文件中涉及的电 子交易平台是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 台（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
1.1.4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市招生考试中心国家教育考试设备租赁费项目
1.1.5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郑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1.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7	采购标段（包）划分	本次招标项目分为 1 个标段（包）
1.1.8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1.9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 标准，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	项目预算总金额：378.48 万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高限价	<p>最高限价总价：378.48 万元。</p> <p>其中智能安检门最高限制单价：4000.00 元人民币/台</p> <p>5G 信号屏蔽器最高限制单价：60.00 元人民币/台</p> <p>考生身份验证终端最高限制单价：130.00 元人民币/台</p> <p>金属探测器最高限制单价：4.00 元人民币/台</p> <p>服务器最高限制单价：1000.00 元人民币/台</p> <p>计算机最高限制单价：280.00 元人民币/台</p> <p>彩色打印机最高限制单价：520.00 元人民币/台</p> <p>UPS 最高限制单价：420.00 元人民币/台</p> <p>供应商（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含最高限制单价）的，其响应均无效。</p>
1.3.1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	见磋商文件相关章节
1.3.2	质量标准	<p>提供的租赁设备：符合国家产品标准，质量合格。</p> <p>提供的租赁服务：达到国家行业规范及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1.3.3	合同履行期限	
1.4.2.4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p>1. 资格条件要求：</p> <p>①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承接企业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p> <p>③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④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p> <p>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供应商应提交符合以上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p> <p>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p> <p>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p> <p>③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的承诺函。</p> <p>④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p> <p>⑤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p> <p>⑦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承接企业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p>
1.4.2.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进口产品”。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产品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提交响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内容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3	是否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不涉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2	提交响应文件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2.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出,同时电话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3.2.3	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同时发布,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不足5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1.2	对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成交的要求	项目划分为1个包,可以对1个包(或标段)进行投标,可以成为1个包(或标段)的中标人。
4.3.1	技术证明文件 (如有)	1. 技术证明文件在采购需求中有具体要求的,应为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技术证明文件为准;采购需求中没有具体要求的,应为检测机构出具有效的检测报告或《产品技术标准》或制造商的白皮书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宣传资料。 2.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条款,供应商应在技术偏差表中为该条款标注技术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供评委审查。 3. 如出现内容不一致的,以上款所述技术证明文件先后顺序为准。
4.4	提交响应文件报价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4.6.1	提交响应文件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提交响应文件保证金。
4.7.1	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90_日历日
5.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4月20日10时00分;
6.1.1	磋商开始时间及地点	时间: 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 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1.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的解密开启: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系统设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供应商必须按照《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6.3.2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3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2	对供应商信用查询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评审结束之前； 信用查询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评审结束之前进行查询。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要求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备案。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6.4	评审方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 2. 供应商报价轮次为：2轮次；其中第一轮报价为在响应文件中初始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两轮报价，逾期未提交第二轮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报价为人民币含税价。
7.1	推荐成交候选人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三名</u>
7.1	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确定成交人： 是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否
12.6	是否允许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
1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 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_（不得超过政府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购合同金额的 10%)</p> <p>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____ 日历日</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input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p> <p>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p>
14.1	付款方式	<p>付款方式：以每台设备的成交单价为计算基准，按照每次（非每场）考试租赁设备的台数，据实结算（非按天核算）。每次考试结束后，即核算实际配送的数量并支付本次应付金额。</p> <p>说明：以高考为例，虽然考试为期 2 天 4 场但按照 1 次考试计算，如果本项目中考生身份验证终端的成交单价为 130.00 元/台，高考实际租用 2000 台，那么高考的考生身份验证终端租赁费用结算金额为 130 元/台*2000 台*1 次=260000.00 元人民币。</p> <p>2. 成交人必须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进口免税设备除外）。报销时需同时提供发票联、抵扣联和采购合同、付款单据。</p> <p>3. 采购人对除省级集中支付之外的剩余合同价款不承担连带责任。</p>
16.7	质疑函接收	<p>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联系部门：业务一部</p> <p>联系人员：马小利</p> <p>联系电话：0371-65953806</p> <p>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4 楼 408 房间）</p>
17.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p>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u>0371—6596 2573</u></p> <p>邮 箱：hnzbcggs2000@126.com</p>
2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供应商的提交响应</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文件报价中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预算总金额的 1.5% <u>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单位信息：</u>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 账 号：8898516010005452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1		本项目使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的方式。供应商请查阅： 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②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其他相关资料。
22.2		供应商在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单位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供应商应特别注意，在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盖电子章、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过程中，确保使用同一把 CA 密钥开展相关工作。
22.3		开标方式的说明：磋商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线上进行，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不见面开标大厅，线上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
22.4		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保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并及时对网页进行刷新。如果磋商小组需要，将会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向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回复，回复内容应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如果因为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回复，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项目进入评审程序后，通常情况下磋商小组的评审工作将会连续进行，不受正常上下班时间的限制，直至项目评审结束，请各供应商保持手机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畅通。
22.5		解释顺序：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变更的部分以最终的变更内容为准；未变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同一章节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排序在前的为准。

二. 磋商文件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电子交易平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标段（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见“磋商文件”相关章节。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响应文件，参加提交响应文件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货物、工程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货物、工程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

责任，具有制造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1.4.2.4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接受进口产品”，当供应商提供进口产品时，
供应商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不接受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
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符合
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
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交响应文件，对联合体规定
如下：
 -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
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提交响应文件。
 -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
件。
 -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提交响应文件协议”，明确约定联合
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提交响应文件协议”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
体共同参加提交响应文件，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
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
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
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
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3.7 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5 监督管理部门
-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 1.6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 1.6.1 无论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提交响应文件活动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1.7 样品
- 1.7.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1.7.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相应的内容。
- 1.8 适用法律
- 1.8.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9 保密
- 1.9.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政府采购政策

2.1 采购本国货物

2.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1.2 本国货物（或产品）的标准、适用范围、支持政策、执行要求，具体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2.1.3 提交响应文件产品若为本国货物（或产品）的，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并享受相应的支持政策。

2.1.4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2.1 中小企业定义：

2.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2.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3.1 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3.2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提交响应文件无效。**

2.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如涉及）

2.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

2.5 正版软件（如涉及）

2.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2.6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如涉及）

2.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2.6.2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2.6.3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更新《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

2.7 采购需求标准（如涉及）

2.7.1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

为提高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29 号。本项目如涉及台式计算机采购的，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2.7.2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2.7.3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3. 磋商文件

3.1 磋商文件构成

3.1.1 磋商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变更的部分以最终的变更内容为准；未变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同一章节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排序在前的为准，如果前附表有特殊规定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3.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

提交响应文件无效。

3.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3.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质疑，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出，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3.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变更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变更公告的方式，变更或修改磋商文件，变更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变更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3.2.3 磋商文件的变更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变更问题的来源。
- 3.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变更或修改，变更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重新下载最新的变更（答疑、澄清或更正）文件，据此编制响应文件。
- 3.2.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供应商信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答疑、澄清或更正）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磋商文件的解释

- 3.3.1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审时，若出现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3.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3.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变更（答疑、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提

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 应

4. 响应文件的编制

4.1 提交响应文件范围、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4.1.1 当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如仅对磋商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提交响应文件（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4.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4.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磋商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磋商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提交响应文件（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4.1.4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采购需求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4.1.5 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1.6 提交响应文件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提交响应文件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响应文件组成

4.2.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要求及顺序，编制响应文件。

4.2.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

内容，不得对实质性内容不响应，否则提交响应文件无效。

- 4.2.3 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或写明可以由供应商自行编制的，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4.2.4 样品（如有）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 4.3 供应商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4.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 4.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4.3.3 若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 4.4 提交响应文件报价
 - 4.4.1 所有提交响应文件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4.4.2 当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的，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4.4.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磋商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采购标的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进行报价，该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所投“包”或“标段”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4.4.4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4.4.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4.4.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提交响应文件处理。
 - 4.4.7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采购标的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提交响应文件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供应商已包含在提交响应文件总报价中，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如果

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4.4.8 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质量保证、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培训、税费和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他费用。
- 4.4.9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4.4.10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 4.4.1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最终总报价。
- 4.4.12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 4.4.13 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总报价应是采购人在指定地点交货（包括需要完成的工程或应提供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
- 4.4.14 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4.5 响应文件的制作

- 4.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4.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 4.5.3 供应商在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单位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供应商应特别注意，在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盖电子章、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过程中，确保使用同一把 CA 密钥开展相关工作。
- 4.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电子件（电子件指的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电子件。
- 4.5.5 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 4.5.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4.5.7 响应文件的修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单位的公章。
- 4.6 提交响应文件保证金
- 4.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交纳提交响应文件保证金。
- 4.7 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
- 4.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4.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 5.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5.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的方式。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5.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5.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 5.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5.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5.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5.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 5.3.1.1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5.3.1.2 供应商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 5.3.1.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样品、演示资料除外）。

5.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5.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5.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磋商及评审

6.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审

6.1 公开开标

- 6.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磋商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须在竞争性

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

6.2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6.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6.2.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逾期解密或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

6.2.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6.2.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6.3 组建磋商小组

6.3.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6.3.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相关内容。**

五. 成交和合同

7. 确定成交人

7.1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人。

8. 采购任务取消

8.1 如果出现变故，本项目采购任务取消（全部取消或部分取消）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9. 终止本次磋商

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9.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1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3 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成交人的评审总得分。

11. 废标

11.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1.1.1 除上述 9.1.3 项特殊情况外，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签订合同

12.1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内容签订合同。

1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2.3 如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2.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12.6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人可以依法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提交响应文件无效。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3.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将被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 付款方式

14.1 付款方式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5.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六. 质疑

16. 质疑的提出与接受

1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质疑。

16.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6.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16.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 16.6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不予答复。
- 16.7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 其他事项

17. 廉洁自律规定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7.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8. 人员回避

- 18.1 潜在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 知识产权

- 19.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提交响应文件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提交响应文件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 纪律和监督

2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21.1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服务内容、要求及数量）。

标准化考场租赁智能安检门、5G 信号屏蔽器、考生身份验证终端、金属探测器、服务器、计算机、彩色打印机和 UPS 电源，供应商负责对每次考试所租赁设备的运输、安装和技术保障，考试租赁期间每个考点派驻不少于 1 名工作人员确保考点设备在考试期间正常使用。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起一年

2.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郑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以每台设备的成交单价为计算基准，按照每次（非每场）考试租赁设备的台数，据实结算（非按天核算）。每次考试结束后，即核算实际配送的数量并支付本次应付金额。

说明：以高考为例，虽然考试为期 2 天 4 场但按照 1 次考试计算，如果本项目中考生身份验证终端的成交单价为 130.00 元/台，高考实际租用 2000 台，那么高考的考生身份验证终端租赁费用结算金额为 130 元/台*2000 台*1 次=260000.00 元人民币。

三、服务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满足 2026 年度各类考试的需要，保障各类考试的有序、顺利进行。

1.2 质量标准

提供的租赁设备：符合国家产品标准，质量合格。

提供的租赁服务：达到国家行业规范及满足采购文件要求。2. 服务内容及要求/
货物技术要求

1.3 服务内容

1.3.1 租赁设备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预估数)
1	智能安检门	<p>1、智能安检门应符合《通过式金属探测门通用技术规范》（GB15210-2018）要求。（须厂商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p> <p>2、应具有电子产品探测模式、违禁品探测模式、电子产品和违禁品探测模式、全金属探测模式，并能不同模式之间进行切换。</p> <p>3、智能安检门对手机的检出率应$\geq 99\%$，无论手机处于待机、关机，开机、移除电池、移除SIM卡、手机用铜或锡或铝箔包裹5层、手机电池放在口袋等任何状态下，智能安检门都应探测到，同时应有声光报警及文字或图像提示物品的藏匿位置；智能安检门应能够探测到具有拍照和通话功能的电子手表。</p> <p>4、当手机以横向、竖向、纵向的姿态从智能安检门正中间通过时，智能安检门应能探测到。智能安检门应能探测到藏匿于头顶帽子内、手臂内、皮带扣内、后腰、大腿内侧、小腿内侧、脚踝内侧、脚底等身体任何部位的手机。</p> <p>5、电子产品检测功能：人员以标准姿势通过安检门时，正常着装上的金属纽扣、首饰、机械手表、打火机、钥匙、硬币、皮带扣、不锈钢保温杯、折叠伞等日常金属品通过时应不报警，对此类日常金属物品的整体误报率应$\leq 15\%$；当携带手机、对讲机、笔记本电脑、移动硬盘、数码相机等电子产品通过时，系统应有声光报警，应能提示藏匿位置，对此类产品整体误报率应$\leq 15\%$。</p> <p>6、智能安检门应至少可按时间、通过人数、报警人数进行数据报表查询，可将数据导出为excel文件。</p> <p>7、探测灵敏度应符合I类要求。</p> <p>8、在探测区内，安检门应能对其所属探测类别的通行速度为0.2m/s~3.0m/s的应报警测试物正确响应并报警。</p> <p>9、安检门应具有自检功能，开机时应至少可对左右探测门板、主控系统、摄像机、通讯接口等组件进行自检并显示检测结果，并提示故障。</p> <p>10、电子产品探测模式下，当手机和刀具或金属罐体捆绑后一起通过安检门时，安检门应对手机报警。</p> <p>11、安检门的稳定工作时间应$\geq 48\text{h}$，待机期间不应出现误报警。</p>	台	128

		<p>12、在探测区左右边界各向内 150mm 的区域中，任意一点的辐射磁感应强度均应$\leq 20\mu\text{T}$。</p> <p>13、探测灵敏度应能从低到高方便地调节，灵敏度调节应≥ 100 个级别，可按分区调节，也可同时调节。</p> <p>14、支持通过网络获取安检门的状态、检测人数、报警数量、违规携带物品类别、违规物品的携带位置等信息。</p> <p>15、安检门支持受检人数自动、手动清零，可配置受检人数是否在开机后自动清零。</p> <p>16、多台设备并排且外沿间距$\geq 0.3\text{m}$时，设备均能正常独立工作，互不干扰；安检门探测性能不受地面 0.1m 以下的金属结构影响。</p> <p>17、安检门应至少能存储每天通过的人数、报警次数、报警信息、人脸信息等数据，并可查询历史信息和报警视频录像；同时支持历史信息和视频录像导出功能。</p> <p>18、安检门应可在全区探测和分区探测模式间切换，在门板左右均可通过立柱灯对应显示报警区域；当多个区域有报警物，对应的区域都应显示报警。</p> <p>19、安检门应支持从静音到最大声强分档调节，距安检门 0.8m 处，最大声强应$\geq 100\text{dB}$，报警时长应 0-30 秒可设置，应具有≥ 8 种报警音频。</p> <p>20、安检门应至少可通过 USB 接口或网口对设备进行软件功能升级。</p> <p>21、安检门外壳防护等级应$\geq \text{IP53}$。</p> <p>22、安检门应能在温度$-2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最大相对湿度 RH93%的环境条件下正常工作和贮存。</p> <p>23、安检门的抗电强度、绝缘电阻、保护接地、泄漏电流等电气安全性指标应至少符合 GB16796-2009 中的相关规定。</p>		
2	5G 信号屏蔽器	<p>1. 能有效屏蔽各运营商的 2G/3G/4G/5G 手机，2. 4G (Wifi/Zigbee/Bluetooth) 等无线通讯信号；</p> <p>2. 安装方便，即插即用，无需软件设置；</p> <p>3. 内置天线，天线数量≥ 10 根；</p> <p>4. 电子元器件应全部采用高性能集成电路和贴片元件，质量可靠，集成度高；</p> <p>5. 采用轴承静音散热风扇，集成散热双通道，风扇工作寿命长，保障设备长时间稳定工作；</p> <p>6. 采用缓启动电路设计，缓启动时间不大于 3 秒，应有效避</p>	台	19200

		免开机时出现打火现象；		
		7. 干扰频段/网络		
		870MHz-880MHz (CDMA、CDMA2000)		
		925MHz-960MHz (GSM)		
		1805MHz-1920MHz (GSM、FDD-LTE、TD-LTE)		
		2010MHz-2025MHz (TD-SCDMA)		
		2110MHz-2175MHz (WCDMA、CDMA2000、FDD-LTE)		
		2300MHz-2390MHz (TD-LTE)		
		2400MHz-2485MHz (WIFI、BLUETOOTH)		
		2515MHz-2675MHz (TD-LTE、移动 5G)		
		3400MHz-3600MHz (电信 5G 联通 5G)		
		4800MHz-4900MHz (移动 5G)		
		8. 绿色环保, 对人体无任何影响；		
		9. 屏蔽半径 5~20 米。		
3	考生身份验证终端	联想 ID-7305F	台	12000
4	金属探测器	1. 可以探测大件物品, 也可以探测很小的金属物品, 如直径小于 20mm 钢球、一枚大头针大小(甚至更小)的金属, 并可根据需要调整灵敏度； 2. 支持标准 9V 碱性电池或可充电电池(充电器和电池需另购, 充电时间不超过 6 小时), 免费配 1 块标准 9V 碱性电池, 具有电池报警功能(当电压不够时, 指示灯不亮或一直报警)； 3. 具有声光报警、振动报警双重提示方式, 可以通过转换按钮进行声光和震动的切换； 4. 操作简单, 配备皮套, 方便携带。	台	2730
5	服务器	1. 操作系统: 正版 Windows 2003 Server 32 位或 Windows 2008 Server 32 位中文企业版	台	82

	2. CPU: 两核英特尔®至强®处理器 E5620 2.40GHZ, 12MB 高速缓存 3. 内存: 16G 及以上 4. 硬盘: 2*300GB 15K RPM 6Gbps SAS 3.5 英寸热插拔硬盘; 做 RAID1 5. 网卡: 100M 全双工自适应以上 6. UPS 支持		
计算机	1. 操作系统: 正版 Windows XP+SP3 2. IE 6.0 以上 (抽题机 IE 版本必须为 IE8.0) 3. CPU: 奔腾 4(P4)2.0 GHZ 或赛扬 2.66 GHZ 或同级别 AMD CPU 及以上 4. 内存: 2G 及以上 5. 硬盘: 剩余空间 10G 以上 6. 网卡: 100M 全双工自适应以上	台	1270
彩色打印机	1. 分辨率: 300*300dpi 及以上 2. 速度: 3-10ppm 3. 纸张处理: A4 4. USB: 2.0 及以上 5. 硒鼓: 可供打印 1000 张以上 (A4 纸单面 5%标准覆盖率)	台	182
UPS	1. 功率容量: 300-500VA 2. 备用时间: 5-10 分钟 3. 输出电压: 220-240V 4. 转换时间: 10 毫秒以内 5. 插座: 2-4 个	个	42

1.3.2 租赁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须承诺所提供用于租赁的产品均为原装正品, 符合国家产品标准, 质量合格。

(2) 供应商安排专人负责, 制定详细配送方案, 组织人员和车辆进行安检门、屏蔽器、考生身份验证终端、服务器、计算机、打印机等的配送、安装、调试和回收。

(3) 供应商考试前应按要求的时间把安检门、屏蔽器、考生身份验证终端、金属探测仪、服务器、计算机、打印机等送至各指定考点, 并做好交接手续, 要有交接单。

考试结束后，及时从各考点收回。

(4) 租赁期间产品如出现故障，供应商及时维修或更换，不能影响考试正常使用。

(5) 屏蔽器设备需具备优异的信号屏蔽性能，可有效抑制各类无线信号传输，能够全面屏蔽当前市面上所有品牌手机的通信信号，实现考场内无线电信号全阻断。

(6) 安检门设备租赁期间每个考点派驻至少 1 名专业技术人员，要求人员有应急处理经验和技術保障能力。技术人员务必在设备入场前 30 分钟到位，协助考点做好设备技术服务工作。根据天气状况每台智能安检门配置 1 个遮雨棚。

(7) 租赁设备使用期间，每种租赁设备额外配备不少于 30 台，用于突发故障的应急保障。

2. 其他要求

2.1 制定详细且切实可行的整体服务方案、服务方案保障措施、培训方案、现场保障服务方案；

2.2 按照采购要求拟定派驻本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

3. 验收标准

3.1 验收内容

(1) 服务履约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三章 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2) 商务履约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三章 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3.2 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进行验收。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服务要求、商务条款要求和中标供应商自行承诺的其它服务等。

4.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

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5. 供应商响应要求

5.1 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结合自身经验，详细阐述本项目的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设置、各项制度、责任分工、工作协调措施等）。

5.2 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结合自身经验，详细分析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

5.3 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结合自身经验，详细阐述本项目的安装、调试、维护方案。

5.4 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结合自身经验，详细阐述本项目的培训方案、现场保障服务方案等。

5.5 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结合自身经验，认真学习国家相关指导性政策文件，详细阐述本项目服务团队及投入人员情况（包括不仅限于主要成员的资质、经验等）。

5.6 根据本项目服务特点，对保密方案和措施做出实质性承诺。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项目合同

编号：

甲方：

乙方：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1.2 项目地点：

1.3 项目主要内容：

二、采购设备明细

2.1 设备清单：

甲方采购的产品与服务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分项报价一览表》

2.2 合同价款：

本合同第 2.1 款中全部产品或服务的合同价款共计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该合同价款中已包含甲方购买的全部产品与服务的价款、运输费用、安装调试费用、培训费用、服务费用、税金及乙方合理利润等一切相关费用。

三、合同价款的支付

3.1 付款方式_____

乙方帐户信息为：

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地 址：_____

帐 号： _____

税纳识别号： _____

四、交付

4.1 项目服务期：本项目合同生效后一年；

4.2 项目交付期限：服务项目在服务期内按照本合同附件售后服务承诺要求完成。

4.2 项目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验收

甲、双方共同按合同约定进行项目履约验收，本项目服务期内，乙方须按项目要求周期和内容向甲方提供完整服务资料。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负责协调本项目各种工作。

6.2 甲方负责协调各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实施本项目。

6.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指定代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处理关于本项目与甲方一切相关的业务事宜，并保证本项目的整个实施过程及时、安全。

7.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并按照甲方确认的计划开展工作。

7.3 乙方须严格按照招、响应文件要求实施项目服务。

7.4 乙方负责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工作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

八、培训及服务承诺

乙方须按照本合同附件二《服务承诺书》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相关要求为甲方提供培训及服务。

九、违约责任

9.1 乙方所提供服务等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除须退还甲方已付全部合同价款外，并须按照本合同第 2.2 款约定的合同价款金额____%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甲方实际产生的损失超过前述金额的，乙方并须另行赔偿。

9.2 除不可抗力及甲方因素外，乙方未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履行义务的，每逾期一日，须按照本合同第 2.2 款约定的合同价款金额____%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拖延超过三个月时，甲方并有权视具体情况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除须退还甲方全部已付合同价款外，并须按照本合同第 2.2 款约定的合同价款金额____%的标准

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甲方实际产生的损失超过前述金额的，乙方并须另行赔偿。

9.3 除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须按照本合同第 2.2 款约定的合同价款金额____%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9.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的，须按照本合同第 2.2 款约定的合同价款金额____%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个月未验收的，乙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9.5 如因乙方设备或软件致使甲方受到第三方追究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法律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甲方损失（含律师费、诉讼费等）；如因此影响甲方正常使用设备的，按本合同 9.2 款约定处理。

9.6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及附件约定服务承诺内容，或因其他乙方原因导致未能保障甲方机房设备正常使用的，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总金额日千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超出前述赔偿金的，乙方须另行赔偿。

十、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0.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本合同及补充条款、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0.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乙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1.2 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1.3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1.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代表人：_____ 代表人：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实际签订时可在此基础上补充、细化

附件一：

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期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合计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磋商文件资格要求
3-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应格式。
4	特定资格要求	无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p>(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p> <p>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评审结束之前； 信用查询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评审结束之前进行查询。</p> <p>信用查询记录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要求进行查询。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6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其他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1.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资格条件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中上传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否则将影响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提交响应文件保证承诺书	提供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保证承诺书》。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4	提交响应文件报价	提交响应文件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或对应的包、标段）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7	报价合理性	①报价合理，且供应商的报价不属于异常低价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所列情形中任意一种； ②供应商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所列情形中任意一种，且评审委员会发出价格澄清后，能够及时回复且评审委员会审查后认可其报价合理的。
8	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
9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10	强制节能产品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如果没有可以不提供此项内容
11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2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3	付款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4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5	◆号条款响应 (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16	其他实质性要求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1.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中上传提供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影响供应商审查结果。

三、评审标准表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内容	评标标准
报价（单价） （30分）	单价 （每种设备单价之和）	<p>评审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扣除后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但是在评审过程中需要考虑以下异常低价审查程序和价格扣除标准，符合扣除的需要扣除后作为评审价格进行计算。</p> <p>1.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30。</p> <p>2. 本项目最终报价扣除前中出现本章总则中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p>
商务部分 （5分）	企业实力 （5分）	<p>同时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p>
技术部分 （65分）	项目管理方案 （10分）	<p>1. 组织机构设置完善、各项制度健全、责任分工明确、工作协调措施得当的得 10 分；</p> <p>2. 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完善、各项制度健全、责任分工明确、工作协调措施得当的得 7 分；</p> <p>3. 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完善、各项制度基本健全、责任分工基本明确、工作协调措施得当的得 5 分；</p> <p>4. 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完善、各项制度不足，责任分工不明、工作协调措施不当的得 3 分；</p> <p>5. 项目管理方案整体待完善得 1 分；</p> <p>6. 无此内容不得分。</p>
	拟派驻服务团队实力 （7分）	<p>依据本项目特点，拟派驻服务团队及投入人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成员的资质、经验等）进行综合评议：</p> <p>1. 服务团队实力强及投入人员经验丰富，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7 分；</p> <p>2. 服务团队实力较强及投入人员经验较丰富，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5 分；</p>

		<p>3. 服务团队整体实力待提高，投入人员经验待丰富，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3 分；</p> <p>4. 服务团队整体实力待提高，无法满足本项目基本需求得 1 分；</p> <p>5. 无此内容不得分。</p>
	项目需求和重点难点分析 (12分)	<p>1.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透彻、重点难点部分把握准确、理解分析到位的得 12 分；</p> <p>2.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透彻、重点难点部分把握基本准确、理解分析基本到位的得 10 分；</p> <p>3. 对本项目需求基本理解透彻、重点难点部分把握基本准确、理解分析基本到位的得 7 分；</p> <p>2. 需求理解较清晰，重点难点部分把握基本准确、理解分析较清晰的得 4 分；</p> <p>3. 需求理解不足，重点难点部分把握不够准确、理解分析简单笼统的得 1 分；</p> <p>4. 无此内容不得分。</p>
	项目安装、调试、维护的实施方案 (12分)	<p>1. 方案详细完整、措施针对性可行性强、实施流程标准规范的得 12 分；</p> <p>2. 方案详细完整、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实施流程标准规范得 10 分；</p> <p>3. 方案基本详细、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实施流程标准规范得 7 分；</p> <p>4. 方案基本完整、措施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实施流程基本规范的得 4 分；</p> <p>5. 方案简单笼统、措施针对性可行性弱、实施流程规范性不足的得 1 分；</p> <p>6. 无此内容不得分。</p>
	培训方案 (12分)	<p>针对每次考试特点，提供切实可行的培训方案，根据方案中培训场地安排、培训场地环境准备、培训讲师、培</p>

		<p>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教材等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训场地安排合理、培训场地环境准备完善、拟用培训讲师实力强、培训时间安排紧凑、培训内容实用、培训教材适用性强，得 12 分； 2. 培训场地安排合理、培训场地环境准备完善、拟用培训讲师实力强、培训时间安排基本紧凑、培训内容实用、培训教材基本适用，得 10 分； 2. 培训场地安排较合理、培训场地环境准备较完善、拟用培训讲师实力较强、培训时间安排较紧凑、培训内容较实用、培训教材适用，得 7 分； 3. 培训场地安排一般、培训场地环境不完善、拟用培训讲师实力弱、培训时间安排无规划、培训内容一般、培训教材适用性差，得 4 分； 4. 以上几项内容表述存在缺项或表述含糊不清，得 1 分； 5. 无此内容不得分。
	<p>现场保障 服务方案 (12 分)</p>	<p>针对每次考试特点，提供切实可行的现场保障服务方案，根据方案中保障内容的全面性、保障人员安排合理性、保障车辆安排措施、应急保障方案的全面性可实施性等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障内容全面、保障人员安排合理、保障车辆安排措施完善、应急保障方案全面且可实施性强，除以上内容外有其他现场保障建议且可行性强，得 12 分； 2. 保障内容全面、保障人员安排合理、保障车辆安排措施基本完善、应急保障方案全面且可实施性强，除以上内容外有其他现场保障建议且有可行性，得 9 分； 3. 保障内容全面、保障人员安排合理、保障车辆安排措施基本完善、应急保障方案全面且有实施性，得 6 分； 4. 保障内容基本全面、保障人员安排基本合理、保障车辆安排措施待完善、应急保障方案较全面且可实施性较

		<p>强，得 6 分；</p> <p>5. 保障内容不够全面、保障人员安排合理性差、保障车辆安排措施一般、应急保障方案不够细致全面，得 3 分；</p> <p>6. 以上几项内容表述存在缺项或表述含糊不清，得 1 分；</p> <p>7. 无此内容不得分。</p>
--	--	--

四、总则

（一）评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4.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5.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6. 《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
7.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8.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应仅基于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10.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二）评审原则

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磋商及评审。
3. 在评审、磋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不同意见时，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三）组建磋商小组

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 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6.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 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评审准备工作

1. 回避情况自查：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 回避情形：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5）本项目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6）本项目论证的专家。

3. 录入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身份，建立评审账户；

4. 进行签到登记，办理评审 CA 钥匙；

5. 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6. 磋商小组成员阅览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五) 评审程序如下：

1. 资格审查工作；
2. 符合性审查工作；
3. 澄清；
4. 磋商；
5. 最后报价；
6. 详细评审；
7. 出具评审报告。

(六) 资格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审查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评审结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表》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无效。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本章《资格审查表》。

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七) 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表》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无效。符合性审查要求详见本章《符合性审查表》。

2. 磋商小组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结果，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 特殊情况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

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响应文件的澄清、磋商、最后报价

1. 澄清

（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改、更正、说明、解释。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3）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提交响应文件。

（4）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本单位的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 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

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发生，磋商小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最后报价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评审进度另行通知（通知方式，由磋商小组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发出通知**）。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 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6) 提交最后报价且响应文件有效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采购标的如果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且响应文件有效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7)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4.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提交响应文件（响应）审查程序：

4.1 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4.2 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 50%的，即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 $\times 50\%$ ；

4.3 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提交响应文件（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供应商发起价格澄清，要求相关供应商（供应商）在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对提交响应文件（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供应商（供应商）已随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4.6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提交响应文件（响应）处理。

4.7 异常低价提交响应文件（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退出磋商。

（九）无效提交响应文件的规定

1. 在评审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允许在磋商环节变动的除外）。供应商不得通过澄清、补充、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确定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2. 如果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允许在磋商环节变动的除外），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2 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3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资格评审表》规定要求的；

3.4 不同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5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符合性评审表》规定要求的；

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提交响应文件处理。

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9 属于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提交响应文件情形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提交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无效：

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提交响应文件事宜；

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提交响应文件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提交响应文件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无效：

5.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5.2 不同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5.3 不同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5.4 不同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5 不同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7 不同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5.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十）详细评审

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

2. 评审方法

2.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见《评分标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审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最终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的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4.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最终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 具体评审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表》

（十一）出具评审报告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的方式：

1.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结果按评审后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评审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

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或标段）三名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总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如果供应商（或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扣除的条件则评审价是指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总报价。

1.2 同品牌处理方法

1.2.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提交响应文件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最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最终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下述规定的顺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按照评审价最低的；

（2）如果评审价格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确定。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1.3 成交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提交响应文件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提交响应文件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时，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的方式：

2.1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时，评审结果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或标段）三名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总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的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2.2 同品牌处理方法

2.2.1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提交响应文件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审价最低的参加评审；评审价相同的，采用随机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提交响应文件无效。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2.3 成交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随机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的推荐顺序；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 核对评审结果

3.1 磋商小组对评审、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评审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发现问题的及时进行修正。

4. 磋商小组编制评审报告

4.1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4.2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二）评审中应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的文件依据：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6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本项目中如涉及）

2.1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提交响应文件报价扣除一定比例后参与评审，具体价格扣除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政策最多只能使用一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3 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4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6 如果本项目属于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对小微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7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节能环保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依据

3.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

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

3.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

3.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4. 对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

4.1 根据要求，提交响应文件产品如有属于“节能清单”成交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中应当明确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提交响应文件处理。

4.2 对于提交响应文件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中应当明确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的给予优先采购，详见本章“评审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本章“评审标准”）。

5.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5.2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5.3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更新《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

6.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填写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索引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情况	页码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说明：此表为建议提供内容，非供应商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1-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1-2、财务状况报告的承诺函
 -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的承诺函
 -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6、供应商关联关系说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需要，格式自拟）
4. 联合体共同参加提交响应文件协议（联合体协议）（如需要）
5.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6.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需要，格式自拟）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说明：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时，如果是联合体提交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需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
明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时，联合体提交响应文件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1-2、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2021年6月起，郑州市本级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

1-6、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需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本项目（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供应商）必须在此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需要提供。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2-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共同提交响应文件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提交响应文件，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2-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联合体共同参加提交响应文件协议（联合体协议）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如有））的提交响应文件活动。现以联合体形式共同参加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_____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工作，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提交响应文件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开标会议，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联合体成员中大、中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联合体成员中小型、微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联合体成员中没有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填写本条。）

七、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章）

联合体成员 1

成员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章）

联合体成员 2

成员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章）

联合体成员...

成员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交响应文件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提交响应文件协议”；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交响应文件的，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提交响应文件协议”。

5.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致： （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制造商的名称、所在国家和地区、经营地址；被授权人名称、经营地址；被授权设备名称、型号和事项，授权期限及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或区域代理商）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公章等。

6.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需要，格式自拟）

索引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情况	页码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评分 标准				

说明：此表为建议提供内容，非供应商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提交响应文件保证承诺书
4. 提交响应文件函
5. 开标一览表
6. 分项报价表
7. 技术（服务）要求偏差表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9. 供应商简介
10. 服务方案
11.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12. 技术证明文件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参加提交响应文件的无需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的提交响应文件，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的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 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 _____（填写手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提交响应文件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提交响应文件保证承诺书

致：（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如有））的提交响应文件，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或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提交响应文件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五）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 我单位在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2. 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 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 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 在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提交响应文件。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公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4. 提交响应文件函

致： （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如有））的磋商文件，已经详细审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现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该项目的提交响应文件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提交响应文件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交货期：合同签订且接到采购人书面供货通知后_____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

（2）本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除响应文件中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采购标中如有被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我方保证已获得强制认证产品的认证证书，我方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质疑）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提交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提交响应文件。

（7）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以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8）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1)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提交响应文件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提交响应文件不需要填写该条）。

(1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次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范围	按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总单价 （智能安检门单价+5G 信号屏蔽器单价+考生身份验证终端单价+金属探测器单价+服务器单价+计算机单价+彩色打印机单价+UPS 单价）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说明：此表中，每标段（或包）的提交响应文件总价应和提交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服务） 名称	单位	单价	备注
1	智能安检门	1 台		
2	5G 信号屏蔽器	1 台		
3	考生身份验证终端	1 台		
4	金属探测器	1 台		
5	服务器	1 台		
6	计算机	1 台		
7	彩色打印机	1 台		
8	UPS	1 台		
9	备注：以上报价均含运 输、人工、税费等所有 租赁费用	单价总计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注：1. 以上报价含税费、其他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以及相关费用。
2. 各单项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各项最高限制单价（如有），否则响应均无效。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7. 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技术证明文件名称及页码（如有）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参数顺序及内容进行一一响应。
 2. 偏离情况包括：正偏离、负偏离、符合。供应商应如实填写。
 3. 采购需求如果要求技术参数响应需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此处最后一列需提供技术证明（支持）文件名称及对应的页码。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提供以下内容：

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三年经营情况；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 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1.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2. 技术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